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刘纯伦: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联春与被告刘纯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案号: (2026) 皖 0102 民初 17973 号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 本院于2026年09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诉调中心第十法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6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8月6日)